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八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规范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 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 4 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 5 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6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第7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 第8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 第10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11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3)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

- (5)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 12 条**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主管经理签

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第 13 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 14 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证券法务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 15 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 16 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 17 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 18 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 19 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

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 20 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 21 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 22 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2)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4)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6)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8)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23 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 24 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 25 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
- (2)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 26 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

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3)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5)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 27 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 28 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 29 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

- 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 30 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 31 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 32 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

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 33 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 34 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本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 3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 36 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 37 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

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 38 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 39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 40 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 41 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 42 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 43 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 44 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45 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